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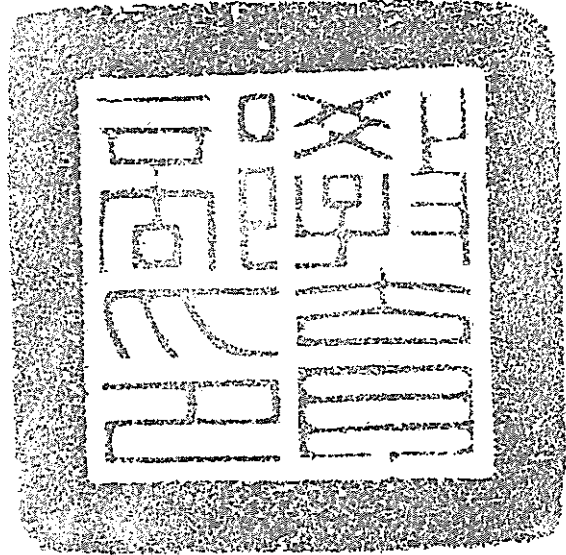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00047741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告2011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事項

公告事項：

一、此項考試重要時程及資訊：

(一)報考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

- 1、取得學士學位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2、具華語教學經驗者：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且教學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取得任教服務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者。

(二)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1、取得學士學位者：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於2011年5月31日前將

報名應繳交書件以掛號郵寄「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2、具華語教學經驗者：請於2011年5月16日起至5月31日止將報名應繳交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就近駐外館處辦理報名。

(三)考試日期：筆試訂於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口試訂於2011年7月24日(星期日)。

(四)考試地點：筆試及口試試場於2011年6月24日起公告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 「華語專區」及報名網址，並分別列印於考生准考證上。

二、考試簡章等相關訊息於4月8日另刊載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華語專區」。

部辦簡章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